
濮阳市公安局文明北路电子警察 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_____ 濮阳市公安局 _____

乙 方： _____ 北京同创盈天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濮阳市公安局 _____

总 则

濮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同创盈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6-2014）、《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22）等法律、规定，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遵循《濮阳市公安局文明北路电子警察监控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下称《谈判文件》）就乙方承建甲方濮阳市公安局文明北路电子警察监控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该合同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物为《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乙方所承建甲方的濮阳市公安局文明北路电子警察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内容为：

- 1、4个路口电子警察抓拍系统集成与维保服务。
- 2、新建所有电警前端点位、取电施工、网络租赁及前端点位的供电线路维保服务。
- 3、本合同建设内容的三年免费维保和升级服务。

第二章 合同期限、价款、付款期限及方式

第三条 本合同金额为697116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圆整），本合同价款为含税金额，税率13%。

第四条 建设费用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实施三年付款，具体付款金额

和时间要求如下：

(1) 工程终验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结算价款的 97%，暂计 676202.52 元（大写：陆拾柒万陆仟贰佰零贰圆伍角贰分）。

(2) 项目免费维保期结束后 60 日内，支付结算价款的 3%，暂计 20913.48 元（大写：贰万零玖佰壹拾叁元肆角捌分）。

(3)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20 日向甲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条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根据拨款流程确定为多少

乙方名称：【北京同创盈天科技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64945695H】

户名：【北京同创盈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号：【1100105920005301189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516 室】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章 帐务结算

第六条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系统建设费用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七条 本合同应支付款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方式进行结算，自工程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付款周期，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执行。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八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

结算金额 = Σ （项目应支付款 ± 违约金）

（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对于新增点位，结合施工量和设备数量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执行，费用以补充协议形式追加合同总额，新增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未约定的，费用标准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合同履行

第十条 乙方要积极响应甲方濮阳市公安局文明北路电子警察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需求，并按《谈判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自合同签订日后第二天开始计算工期，总工期 90 个工作日（去除春节期间即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正月十五），工期内应完成所有前后端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完成初步的系统联调工作，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按照工期要求，因乙方原因，工期每延期一天，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1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工程延期申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工期：

- （一）甲方单方提出增加工程量，根据增加的工作量延长工期；
- （二）由于甲方原因延误施工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 （三）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四）因第三方原因，甲方无能力帮助协调解决，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施工内容顺延或进行调整，工期顺延期限可另行协商或者该点不计入项目总体验收范围内。若该点不计入总体验收范围，则第四条的付款数额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系统培训，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乙方安排资深软件工程师和系统集成工程师针对甲方主管部门技术人员（特别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教学和即时指导，不限制人数和培训时间，增加用户的学习机会，使用户能更直观地了解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操作、管理、维护知识，快速提高系统操作、管理、维护水平。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调测（系统上线并成功抓拍视为完成调测）后要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进行设备备案，要按照系统要求提供前端抓拍单元抓拍违法行为的设备检验证书，检验证书应具有抓拍违法行为的违法代码，完成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第二日起（出具初验报告）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满 60 日后进行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终验报告。如甲方 6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人员终验，则由乙方提供验收资料后视为验收合格。因客观因素造成项目部分未竣工，乙方可申请由甲方对已完工部分进行初验、终验，同时，第四条的付款数额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和方式付款；
- （二）甲方所属项目参与单位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设备场地及有关设备安装使用详细位置的最终确定；

(三) 配合乙方的系统调测工作;

(四) 配合乙方施工, 负责协调市政管理局、供电局等单位。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期限、金额和方式收取价款;

(二) 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标准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三) 系统施工完成后,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如发生故障, 随时响应;

(四) 保证提供的系统和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 系统功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五) 配合甲方派出的监理人员, 如实提供施工情况, 接受甲方监督。

(六)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设备、材料及项目整体质量负全责, 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设备、材料。

(七) 乙方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提醒标志标识, 并对进场技术人员进行各方面的培训, 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保证场地的一切设施不损坏, 正常运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系统的软硬件与第三方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无论何时, 若与第三方产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章 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本合同包含系统软、硬件三年的免费维保、维护及升级服务。前端路口设备到濮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违法管理平台核心交换机网络数据稳定上传速率不低于 1000Mbps, 以保证每个电警路口到交通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之间能够稳定传输 24 个 8Mbps 的抓拍机视频码流。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要求:

(一) 维保、维护服务所涉及到的系统前后端强、弱电线路、设备及备件的维修、更换、供电线路维修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不承担涉及维保和维护及软硬件升级方面的任何费用。

(二) 经报甲方同意并且备案, 乙方制定的系统运行维护计划、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要求, 要根据不同的联网系统设备和环境制定具体的保养方案, 严格

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日常维保、维护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三) 维保、维护期内，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4 人的专业运行维护、售后服务队伍，该队伍中至少要有 1 名参与项目实施的工程师，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专门负责设备维护。

(四) 乙方应配备必需的维保、维护、维修工具、防护用具、通讯设备、登高车、交通工具等涉及售后服务的器材和设备。

(五) 系统移交使用后，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安实战应用，乙方应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900W电警抓拍单元、900W反向卡口抓拍单元备品备件均不少于1套；电子警察补光灯不少于1套；终端服务器不少于1套的备品备件。

(六) 维保服务内容主要分为维护、维修和日常保养两部分。

1、故障检修：

(1) 对于系统故障，乙方应在发生故障后立即响应，因个别设备问题引发的一般故障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4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1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重大故障必须保证在 24 个小时内修复。以上时限的起算点均为故障发生时。

(2) 对于电警前端故障，乙方应在每日 8 点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去现场排查，对于 10 个点位（含）以下的故障，当天 12 点前要确定故障原因，并于当天予以修复；对于 10 个点位以上的故障，当天 17 时前要确定故障原因，并在原因确定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修复。

2、日常巡检保养：

(1) 系统巡检保养：乙方至少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保养，时间为每年 4 月和 9 月的第一个星期。巡检保养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系统巡检保养报告。相关设备厂家的巡检组织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

(2) 电警前端主要设备保养：乙方至少每月一次对电警前端进行巡检保养，内容包括检查设备箱及箱内设备、插头等是否牢固，对摄像机表面进行清洁、除垢，对遮挡“视线”的树枝进行修剪。

(3) 其它保养：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以及其它没有罗列相关设施的保养。

七) 本期项目自验收后，乙方应确保系统中心软、硬件稳定运行，除传输线路

故障外，前端图像、供电线路通畅率需每月达到 90%以上。

第十八条 在市城区内，乙方所有室外线路、不允许架空、横穿道路或悬挂。

第十九条 乙方在三年的免费维保期内，负责所有承建项目中包含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对损坏设备和损耗件无条件及时更换。免费维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第二日开始计算。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二)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 (三) 由于市政道路施工造成的管网破坏及设施迁移等因素造成的。
- (四) 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内通知对方，做应对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及时协商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向乙方每日偿付应付款项总额0.05%的违约金。

(二) 由于甲方不能提供施工所需要的环境条件，造成工程延期或设备故障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完工，则按逾期完工处理。

(二) 因乙方原因，在系统和设备维保期内，系统软、硬件发生故障又不能按见定时间恢复的，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万分之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实施累加，直至故障排除为止。

(三)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按照工期要求，工期每延期一天，由甲方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1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在工期要求期限上如有冲突，以最短期限计算。

(四)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甲方将不予支付合同款。

(五) 因乙方原因，在维保期内，前端电警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要求在接到甲方申告后一天内修复，涉及到重新施工的，经甲方认可后可在三天内修复。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修复的，乙方按照每台电警设备每天 100 元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实施累加，直至故障排除为止。

第二十六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而中断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实际损失的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经双方确认，然后按照第三章确定的结算周期予以结算。

第二十九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七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九章 争议解决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条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不得违背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内容及合同条款。

第三十一条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其它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涉及单位内部工作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基于《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出现分歧，按以下顺序解释：合同、投标文件、谈判文件（本合同涉及有关技术标准以谈判文件优先于投标文件）。

第三十六条 合同书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濮阳市公安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4109020376367

签订时间：

乙方：北京同创盈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土地十街1号
院3号楼15层1516室

法定代表人：张素贞

委托代理人：王良

联系电话：17320139040

签订时间：

刘合国
授权人

11